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                    |
|-------|--------------------|
| 项目名称： | 130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 |
| 项目编号： | 0733-26163516      |
| 采购人：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19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1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63516
2. 项目名称：130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
3. 项目预算金额：48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81.5 万元
4.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30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 | 1  | 一是应用软件开发。二是标准体系建设。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具备验收条件。2026年12月底前，实现部分系统上线试用（具体上线系统需符合中央政法委整体部署进度要求）；2027年9月底前，实现项目初步验收，2027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全部投标响应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8-13至2026-8-19 ， 00:00:00-24: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9-2，09:15: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uangzl@ck.citic.com](mailto:huangzl@ck.citic.com)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联系方式：010-555632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联系方式：黄遵林、罗慧、刘溪、王焱；010-87945198-6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见第一章/第五章</u>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见招标文件</u>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u>见招标文件</u> ；<br>(4) 其他要求：<br>1) 所有样品须整体密封装箱，箱内须有样品一览表，箱内每类样品应有单独外包装，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br>2) 样品包装上标明投标人或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标识。不得冒用其他制造商产品作为投标样品。<br>3) 样品的制作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br>4) 样品送达地点：即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5) 样品退还时间：<br>中标人样品不予退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交由采购人处置以便于实施项目验收；如样品运输存在一定难度的，中标人应无偿协助将样品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br>未中标人的样品请于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自行领取，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的，视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处理。<br>6)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样品，视为样品未提交。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包号</td>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td> </tr> <tr> <td>01</td> <td>130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td> <td>见招标文件第七章</td> </tr> </table>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01 | 130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 |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  |    |      |                  |    |                    |          |
| 01     | 130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 |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br>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br>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  |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垂询、010-87945198-629</u>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7945198-629<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0%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u><br>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h>中标金额<sub>0</sub></th><th colspan="3">费率标准<sub>0</sub></th></tr><tr><th>(万元)<sub>0</sub></th><th>货物<sub>0</sub></th><th>服务<sub>0</sub></th><th>工程<sub>0</sub></th></tr><tr><td>100 以下<sub>0</sub></td><td>1.5%<sub>0</sub></td><td>1.5%<sub>0</sub></td><td>1.0%<sub>0</sub></td></tr><tr><td>100-500<sub>0</sub></td><td>1.1%<sub>0</sub></td><td>0.8%<sub>0</sub></td><td>0.7%<sub>0</sub></td></tr><tr><td>500-1000<sub>0</sub></td><td>0.8%<sub>0</sub></td><td>0.45%<sub>0</sub></td><td>0.55%<sub>0</sub></td></tr><tr><td>1000-5000<sub>0</sub></td><td>0.5%<sub>0</sub></td><td>0.25%<sub>0</sub></td><td>0.35%<sub>0</sub></td></tr><tr><td>5000-10000<sub>0</sub></td><td>0.2 %<sub>0</sub></td><td>0.1%<sub>0</sub></td><td>0.2%<sub>0</sub></td></tr><tr><td>10000-100000 <sub>0</sub></td><td>0.05%<sub>0</sub></td><td>0.05%<sub>0</sub></td><td>0.05%<sub>0</sub></td></tr><tr><td>100000 以上<sub>0</sub></td><td>0.01 <sub>0</sub></td><td>0.01%<sub>0</sub></td><td>0.01%<sub>0</sub></td></tr></table> | 中标金额 <sub>0</sub>  | 费率标准 <sub>0</sub>  |                    |  | (万元) <sub>0</sub> | 货物 <sub>0</sub> | 服务 <sub>0</sub> | 工程 <sub>0</sub> | 100 以下 <sub>0</sub> | 1.5% <sub>0</sub> | 1.5% <sub>0</sub> | 1.0% <sub>0</sub> | 100-500 <sub>0</sub> | 1.1% <sub>0</sub> | 0.8% <sub>0</sub> | 0.7% <sub>0</sub> | 500-1000 <sub>0</sub> | 0.8% <sub>0</sub> | 0.45% <sub>0</sub> | 0.55% <sub>0</sub> | 1000-5000 <sub>0</sub> | 0.5% <sub>0</sub> | 0.25% <sub>0</sub> | 0.35% <sub>0</sub> | 5000-10000 <sub>0</sub> | 0.2 % <sub>0</sub> | 0.1% <sub>0</sub> | 0.2% <sub>0</sub> | 10000-100000 <sub>0</sub> | 0.05% <sub>0</sub> | 0.05% <sub>0</sub> | 0.05% <sub>0</sub> | 100000 以上 <sub>0</sub> | 0.01 <sub>0</sub> | 0.01% <sub>0</sub> | 0.01% <sub>0</sub> |
|                                                                                                                       |                    | 中标金额 <sub>0</sub>                                                                                                                                                                                                                                                                                                                                                                                                                                                                                                                                                                                                                                                                                                                                                                                                                                                                                                                                                                                                                     | 费率标准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 <sub>0</sub>                                                                                                                                                                                                                                                                                                                                                                                                                                                                                                                                                                                                                                                                                                                                                                                                                                                                                                                                                                                                                     | 货物 <sub>0</sub>    | 服务 <sub>0</sub>    | 工程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sub>0</sub>                                                                                                                                                                                                                                                                                                                                                                                                                                                                                                                                                                                                                                                                                                                                                                                                                                                                                                                                                                                                                   | 1.5% <sub>0</sub>  | 1.5% <sub>0</sub>  | 1.0%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sub>0</sub>                                                                                                                                                                                                                                                                                                                                                                                                                                                                                                                                                                                                                                                                                                                                                                                                                                                                                                                                                                                                                  | 1.1% <sub>0</sub>  | 0.8% <sub>0</sub>  | 0.7%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sub>0</sub>                                                                                                                                                                                                                                                                                                                                                                                                                                                                                                                                                                                                                                                                                                                                                                                                                                                                                                                                                                                                                 | 0.8% <sub>0</sub>  | 0.45% <sub>0</sub> | 0.55%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sub>0</sub>                                                                                                                                                                                                                                                                                                                                                                                                                                                                                                                                                                                                                                                                                                                                                                                                                                                                                                                                                                                                                | 0.5% <sub>0</sub>  | 0.25% <sub>0</sub> | 0.35%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sub>0</sub>                                                                                                                                                                                                                                                                                                                                                                                                                                                                                                                                                                                                                                                                                                                                                                                                                                                                                                                                                                                                               | 0.2 % <sub>0</sub> | 0.1% <sub>0</sub>  | 0.2%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sub>0</sub>                                                                                             | 0.05% <sub>0</sub> | 0.05% <sub>0</sub>                                                                                                                                                                                                                                                                                                                                                                                                                                                                                                                                                                                                                                                                                                                                                                                                                                                                                                                                                                                                                    | 0.05%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sub>0</sub>                                                                                                | 0.01 <sub>0</sub>  | 0.01% <sub>0</sub>                                                                                                                                                                                                                                                                                                                                                                                                                                                                                                                                                                                                                                                                                                                                                                                                                                                                                                                                                                                                                    | 0.01% <sub>0</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则计算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br>$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00 - 500) \times 0.45\% = 5.15$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5.8.1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                         |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6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则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标（包）的招标文件。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异常低价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报价或经算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任一异常低价情形；或存在该规定中的任一异常低价情形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异常低价报价合理性的。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①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2：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2.6.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四、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8  | 1、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br>2、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br>3、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br>4、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得2分，其他不得分。<br>如存在由于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申办上述证书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证书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和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5分，最高得10分。<br>须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日期页）复印件，能够体现合同内容及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合同案例中的合同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4  | 人员团队配置  | 5  | 1、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团队，20（含）人以上得2分。<br>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br>注：对应提供人员团队列表、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5  | 需求分析    | 5  | 考察对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业务的整体认知程度、核心需求挖掘精准度；重点评审投标文件需求分析的业务需求理解清晰度、需求定位准确度、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度、场景贴合匹配度。<br>投标人对平台业务逻辑、流程理解透彻，核心需求定位精准、挖掘全面；需求分析完整详实、逻辑清晰、贴合实际业务场景，完全契合招标要求，兼顾现有业务与未来拓展需求，得5分。<br>投标人基本理解平台相关业务，主要需求定位基本准确；需求分析基本完整、逻辑较清晰，大体贴合实际需求，无重大偏差，细节和深度稍有欠缺，得3分。<br>投标人对平台业务理解浅显，核心需求定位有偏差；需求分析简略、描述碎片化，贴合度低，仅罗列基础内容，缺乏系统性梳理，得1分。<br>未编制需求分析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业务无关、完全偏离招标要求，业务理解严重错误、需求定位严重失准，得0分。 |
| 6  | 总体设计    | 10 | 评审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系统整体性、内容全面完整性、逻辑连贯性及阐述详实度，同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评估设计方案的可行性、适配性及前瞻性。<br>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建设目标，系统整体性强，模块衔接顺畅、逻辑严谨；设计内容全面，涵盖全流程全场景，阐述详实、细节完善，兼具可行性与前瞻性，能充分支撑项目落地，得10分。<br>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系统整体性较好，模块衔接基本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顺畅、逻辑较清晰；设计内容基本全面，核心模块完整，阐述较详实，无重大缺陷，能满足项目基本落地需求，细节和前瞻性略有欠缺，得7分。</p> <p>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可行，与项目需求有一定贴合度，系统整体性一般，模块衔接有少量不畅，逻辑基本清晰；设计内容不够全面，核心模块有缺失，阐述简略，存在个别非关键性不合理的，基本能支撑项目基础实施，得4分。</p> <p>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性不足，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低，系统整体性差，模块衔接混乱、逻辑不清；设计内容片面零散，核心设计缺失较多，阐述过于简略、无实质内容，不合理之处较多，难以支撑项目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或设计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设计逻辑严重混乱，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存在重大设计错误，无任何实质评审价值，得0分。</p>                                                                                                                             |
| 7  |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 | 15 | <p>考察应用系统设计和软件开发方案，评审方案的设计理念先进性、系统结构合理性、功能模块完整性、内容描述准确性，评估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及落地适配性。</p> <p>设计理念先进，贴合行业前沿技术及项目核心需求；系统结构科学，模块划分清晰、衔接顺畅；功能模块完整，完全覆盖项目需求，描述精准；方案可行性极强，适配项目实际场景，可直接支撑软件开发落地，得15分。</p> <p>设计理念基本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系统结构基本合理，模块划分及衔接无明显漏洞；功能模块基本完整，核心功能无缺失，描述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能满足软件开发基本需求，细节和针对性略有缺失，得10分。</p> <p>设计理念滞后，与项目贴合度低；系统结构合理性不足，模块划分混乱；功能模块不完整，核心功能有缺失，描述有偏差；方案可行性不足、针对性弱，缺乏实质内容，难以支撑软件开发推进，得5分。</p> <p>未提供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设计理念错误、系统结构错乱，功能描述严重失实，方案无可行性及针对性，无任何实质评审价值，得0分。</p> |
| 8  | 信创适配改造   | 5  | <p>评审方案的适配理念先进性、改造思路合理性、实施流程完整性、技术描述准确性，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评估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及改造后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p> <p>理念先进，贴合信创趋势及业务特性；改造思路科学，明确环境差异与适配策略；流程完整、技术精准，可行性强，改造后系统稳定兼容，完全满足信创建设要求，得5分。</p> <p>理念基本先进，符合改造需求；改造思路合理，能识别核心差异，流程基本完整、技术描述准确；可满足基础改造需求，细节与兼容性优化略有欠缺，得3分。</p> <p>理念滞后，与改造需求贴合度低；改造思路不合理，未明确核心差异；流程简略、技术描述有偏差，可行性不足，无法保障改造后系统稳定兼容，得1分。</p> <p>未提供适配改造方案，或方案与需求严重不符，无核心改造内容、思路错误，无可行性，无法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得0分。</p>                                                                                                   |
| 9  | 商用密码改造升级 | 3  | <p>评审方案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规范要求，评审改造思路合规性、密码应用针对性、实施流程安全性、技术方案专业性，结合现有系统场景与数据安全需求，评估方案改造可行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及改造后系统合规性、稳定性。</p> <p>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贴合系统特点与数据安全需求；改造思路合规清晰、针对性极强，密码应用改造策略完善，实施流程严谨安全，技术描述专业精准；保障改造期间业务不中断、数据安全，改造后系统</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合规稳定，完全满足商用密码应用需求，得3分。</p> <p>方案基本符合商用密码改造要求，改造思路合理，能满足系统基础密码应用需求；改造后可实现基础商用密码应用，基本符合合规要求，但改造针对性、安全保障力度略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商用密码改造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未涉及核心改造内容，改造思路不合规、技术描述严重失实，无安全保障与可行性，无法完成商用密码改造工作，得0分。</p>                                                                                                                                                                                                                                                                                                                                                     |
| 10 | IPv6适配升级 | 2  | <p>考察方案适配思路合理性、升级内容针对性、实施流程可行性、技术方案准确性，同时结合现有业务系统运行现状，评估方案对系统业务的影响度、升级后的网络兼容性及功能稳定性，保障现有系统平稳完成IPv6适配升级。</p> <p>A方案贴合系统特性与IPv6建设规范，升级思路科学合理，精准匹配系统架构与业务需求；适配策略完善，实施流程完整可行、步骤清晰，技术描述精准；最大程度降低对现有业务影响，升级后网络兼容、功能稳定，完全满足IPv6适配要求，得2分。</p> <p>B方案基本符合IPv6适配要求，升级思路合理，能识别核心适配问题，技术描述基本准确；升级后可实现基础IPv6适配，对现有业务影响较小，仅细节完善度、兼容性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IPv6适配升级方案，或方案不符合系统升级需求，未涉及IPv6适配核心内容，升级思路不合理、技术描述失实，无法完成适配升级工作，得0分。</p>                                                                                                                                                |
| 11 | 数据迁移     | 7  | <p>考察数据迁移规划科学性、数据完整性保障措施、迁移流程安全性、风险防控全面性、技术方案可行性，同时结合原系统业务运行现状，评估迁移过程业务连续性保障、数据零丢失保障、迁移后数据准确性与系统适配性，确保系统改造后数据平稳迁移、正常运行。</p> <p>方案贴合业务系统特性、数据架构及同步改造需求，迁移规划科学完善；全面梳理数据情况，迁移策略针对性强，保障措施严谨，流程规范安全，风险预判与应急机制完善，技术描述精准；全程保障业务不中断、数据零丢失，迁移后数据与新系统完美适配，完全满足迁移需求，得7分。</p> <p>方案符合迁移及同步改造需求，迁移规划合理可行；迁移策略满足核心需求，数据保障、流程管控无明显漏洞，技术描述基本准确；可保障核心数据安全迁移、业务基本稳定，细节管控及风险防范略有欠缺，得5分。</p> <p>方案规划滞后，与系统特性、改造需求贴合度低；迁移思路不清晰，未全面识别迁移风险，保障措施不完善，流程混乱，技术描述有偏差；可行性不足，易出现数据丢失、适配异常等问题，难以顺利完成迁移，得3分。</p> <p>未提供数据迁移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迁移及改造需求，未涉及核心迁移内容，无数据安全、业务保障措施，无实质可行内容，无法完成数据迁移工作，得0分。</p> |
| 12 | 系统集成     | 5  | <p>考察集成理念先进性、集成架构合理性、集成流程完整性、接口适配准确性，同时结合项目现有系统及本次建设内容，评估集成方案的可行性、兼容性、扩展性及落地效率，确保集成后系统整体协同高效运行。</p> <p>集成理念先进，贴合行业趋势，结合现有系统与建设需求；架构科学、模块清晰、接口精准，流程完整、权责明确，兼容性和扩展性佳，集成后系统高效稳定，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p> <p>集成理念基本先进，符合核心需求；架构合理、接口无明显漏洞，流程完整、计划可行，兼容性和扩展性良好，满足当前需求，细节及扩展性优化略有欠缺，得3分。</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集成理念滞后、贴合度低；架构不合理，模块混乱、接口有偏差，流程简略，可行性不足，无实质内容，无法保障系统协同稳定，难以完成集成，得1分。<br>未提供集成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需求，架构错误、无合理接口设计，未涉及核心集成内容，无可行性与实质价值，无法完成集成工作，得0分。                                                                                                                                                                                                                                                                                                                                                       |
| 13 | 系统安全      | 5    | 考察安全理念先进性、安全架构合理性、安全措施完整性、安全技术适用性，同时结合项目业务特性及数据安全要求，评估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规性，确保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br>安全理念先进，贴合行业标准及项目安全需求，符合合规要求；安全架构科学，覆盖全流程全场景防护，权责明确；安全措施全面，含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核心内容，技术选型适配，针对性、可行性极强，可全面抵御安全风险，充分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br>安全理念基本先进，符合核心安全需求及合规要求；安全架构基本合理，覆盖主要安全场景，无重大漏洞；安全措施基本完整，核心防护到位，可抵御常见安全风险，细节和防护深度略有欠缺，得3分。<br>安全理念滞后，与项目安全需求贴合度低，未满足基本合规要求；安全架构不合理，防护覆盖不全面，核心防护缺失，无实质防护内容，难以抵御安全风险，无法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得1分。<br>未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安全需求，安全架构错误、防护措施缺失，未涉及安全核心内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可行性与实质评审价值，得0分。 |
| 14 | 实施计划与项目管理 | 5    | 考察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落地性，项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同时评估进度管控、质量管控、人员管控、风险管控等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br>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完整，贴合项目需求；项目管理体系完善规范，管控措施到位，可全面保障项目按时按质落地，得5分。<br>实施计划基本合理，核心任务无缺失；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管控措施到位，可支撑项目推进，细节存在欠缺，得3分。<br>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无合理进度安排及管控措施，无法支撑项目实施，无实质评审价值，得0分。                                                                                                                                                                                                                            |
| 15 | 售后及培训方案   | 5    | 考察售后服务的响应及时性、服务内容完整性、保障机制完善性，培训方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同时评估售后团队配置、培训师资及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确保项目交付后稳定运行及相关人员熟练操作。<br>售后方案完善，响应机制健全，明确响应时限与流程，服务覆盖全流程；售后团队专业，保障到位；培训方案针对性、实用性强，师资专业，可确保人员熟练操作，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br>售后方案基本可行，有基础响应机制和核心服务内容，售后团队可处理常见问题；培训方案满足基础需求，核心内容齐全，细节略有欠缺，得3分。<br>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需求，无明确响应机制、服务及培训安排，无法支撑售后运维与人员培训，无实质评审价值，得0分。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建设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将数字技术深度应用到政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北京市委政法委积极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要求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依托平安北京建设体系机制，组织开展北京市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一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目标为与中央级平台对接贯通。

### 2. 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执法司法系统，在执法办案协同方面，完善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机制，规范刑事案件全流程网上协同办理，健全刑事案件单轨制运行模式，实现民事、行政案件业务线上协同办理，以及进行系统全面改造满足信创和相关管理要求。在执法司法监督方面，通过构建监督模型，发现执法司法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在涉法涉诉信访方面，汇聚相关数据信息，实现对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管理。

打通政法各单位系统接口，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协同；建立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和数据安全支撑体系，预留与中央级平台对接接口，构建上下贯通的数字政法技术架构；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构建市委政法委统筹、各方分工协作的安全防护体系；制定平台建设、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安全运维等全流程技术规范，形成统一技术标准。

### 3. 建设规模

本包建设规模覆盖市委政法委所有业务处室，实现政务外网统一门户和执法司法系统开发；以及实现与四个子平台【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监狱局）】对接的相关规范建设。

### 4. 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包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应用软件开发：建设政务外网统一门户；建设执法司法系统，包括BJCM执法办案协同子系统、执法司法监督子系统-政务外网、涉法涉诉信访协同子系统；针对相关子系统开展信创适配、商用密码改造升级、IPv6适配

升级，并实现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与数智中心的数据对接功能；建设与政法单位协同子平台相关接口及前置区搬迁入云工作。二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总体框架标准、信息数据标准、信息数据接口规范、信息安全标准、服务设备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标准规范的编制，确保政法各部门在数字化平台上的业务协同顺畅，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协调性。

#### **4.1 统一门户建设**

政务外网统一门户系统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作为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外网的总入口、总枢纽、总展示窗口。

#### **4.2 业务系统建设**

执法司法系统建设包括 BJCM 执法办案协同子系统、执法司法监督子系统-政务外网、涉法涉诉信访协同子系统。

##### **（1）BJCM 执法办案协同子系统**

完善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机制，以 BJCM 刑事诉讼协同办案子系统为基础，优化升级为 BJCM 执法办案协同子系统，规范刑事案件全流程网上协同办理，健全刑事案件单轨制运行模式。新增核准追诉协同流程、刑满释放通知协同流程，新增涉案音视频管理功能；拓展民事、行政案件业务协同线上办理。针对相关子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密码应用适配改造、IPv6 支持适配改造；并实现与数据中心及智能中心的对接功能，支持数据中心对该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以及向业务子系统反馈数据结果，确保数据调取和更新过程的流畅性和兼容性。

##### **（2）执法司法监督子系统**

该系统涵盖执法司法监督模型构建及监督管理。通过构建执法司法监督模型，发现执法司法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针对问题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并实现与数据中心及智能中心的对接功能，支持数据中心对该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以及向业务子系统反馈数据结果，确保数据调取和更新过程的流畅性和兼容性。

##### **（3）涉法涉诉信访协同子系统**

该系统涵盖信访数据汇聚、信访件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通过构建“数据汇聚—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的业务闭环，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规范化管理；并实现与数据中心及智能中心的对接功能，支持数据中心对该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以及向业务子系统反馈数据结果，确保数据调取和更新过程的流畅性和兼容性。

### 4.3 四个子平台相关对接

一是前置区搬迁入云，实现原有系统物理前置区搬迁入云及相关适配改造工作。

二是政法单位协同子平台数据共享接口，构建与市政法单位的数据接口。

### 4.4 数据迁移

将原有系统迁移至云环境中，需要数据迁移、系统切换的内容包括：协同办案配置及监控子系统、刑事诉讼协同办案子系统、电子卷宗、消息提醒、文书生成、案件态势分析、涉案财物分析等。

## 5. 集成和部署需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利用北京市委政法委现有基础设施，设计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及应用软件的集成和部署方案，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不同网络之间的连通性，保证系统整体稳定运行。

本包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完全符合信创替代相关要求。

本包工程定位高、体量大、技术复杂，涉及不同的技术路线及众多供应商，因此，本包作为项目集成方需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顾问咨询服务、技术把控、整体集成、实施管理等工作内容，并按照工程建设总体标准规范对各分包承建商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技术支持和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方协调管理各承建商，做好政务外网建设各项工作，完成数据对接和数据汇聚等相关工作。本包未有效执行集成管理职能，造成项目问题，需及时协调解决。

## 6. 项目技术要求

### 6.1 设计原则

本项目设计需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平台功能规划：

一是基于应用架构蓝图开展功能架构设计，从应用架构组件全景视图识别确定支撑业务场景的应用组件，形成项目功能架构视图。

二是按照服务架构理念开展组件设计，依据应用架构组件职能定位和老系统功能现状，明确本期项目应用组件功能模块，细化应用组件的交互设计，根据组件交互要求设计组件对外接口。

三是全面规划系统通用机制设计，从业务协同、应用交互和数据管控等方面，结合现有系统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识别需要在平台层制定的通用机制，进行专项的方案设计。

四是针对关键非功能要求进行专项设计，包括性能设计、链路跟踪设计、高可用设计和安全性设计等方面。

五是系统规范设计，按照技术架构要求规划应用、日志、链路及安全规范。

## **6.2 总体技术要求**

### **6.2.1 软件架构要求**

平台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以视图框架为前端核心框架、微服务为后端核心框架，结合政务信息化规范及政法数据安全要求，构建稳定、高效、安全、可扩展的技术体系。

#### **(1) 前端技术路线**

以视图框架为核心，搭配其组件库，构建简洁、易用、适配政法业务场景的前端界面。利用组件化、数据驱动特性，提升界面交互体验，适配政法业务多模块、多场景需求。使用成熟的前端组件库，快速构建统一、规范的政务风格界面，降低开发成本。通过路由管理工具统一控制页面跳转与权限分发，借助系统平台管理工具维护全局数据状态，利用数据请求工具实现前后端接口交互，保障前端操作流畅、数据传输高效稳定。支持电子政务外网、外网终端适配，满足政法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及业务操作需求。

#### **(2) 后端技术路线**

构建高可用、低耦合、可扩展的后端服务，支撑数据处理、业务逻辑实现及安全管控。简化后端开发配置，提升项目部署、监测、运维效率。系统部署在信创云主机上，支持信创操作系统，搭配国产数据库，整合数据持久层框架，实现数据库高效访问，适配政法领域多类型数据存储需求，保障数据存储安全、稳定。结合安全框架实现权限管控、身份认证，契合政法数据安全要求。提供统一架构风格设计的接口，实现前后端数据高效交互，同时支撑与政法单位系统、市级政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保障数据共享协同。

#### **(3) 数据调用要求**

支持对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配合做好与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的专用调用接口，确保数智中心可按需抽取系统数据。

### 6.2.2 应用安全要求

应用系统原则上应满足会话安全、登录安全、注册安全、重要数据传输及存储安全、口令安全、验证码安全、日志安全、文件上传、输入校验、安全审计策略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 6.2.3 信创要求

本期项目相关前端（浏览器或客户端）界面功能、后端应用服务、公共服务及技术底座相关软硬件环境均需满足信创要求。同时，涉及关键固件需要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相关要求。

### 6.2.4 国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密码技术应用场景，均采用国密算法，涉及的密码产品、密码服务须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的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

## 6.3 质量要求

### 6.3.1 系统可用性要求

系统能够完成所要求的所有功能操作，同时具有良好的运行速度，有较高的数据承载能力，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3秒；整个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应控制在8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99.9%，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 6.3.2 系统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是系统在一定的时间内无故障运行的能力。

系统需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能承担和适应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任务。进行的定期安全备份，防止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保障网络、数据安全，有完善的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3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60分钟；各业务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系统配备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 6.3.3 系统性能要求

在本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达到如下基本性能要求。投标人应对以下性能要求进行明确的响应。

系统并发数≥100人。

在线用户数≥1000人。

系统吞吐量≥100个/秒。

100用户并发登录及注销平均响应时间≤3s。

静态页面加载时间≤2s。

动态页面加载时间≤3。

常规业务接口平均响应时间≤1秒。

高频查询、接口响应时间≤1秒。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99.9%。

数据项完整性≥99.9%。

数据内容规范性≥99.9%。

系统故障解决时间≤12小时。

系统运维响应时间≤60分钟。

用户满意度≥95%。

6.3.4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部署于通州副中心C1数据中心机房，依据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7. 项目管理要求

7.1 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措施、配置管理、风险管理等。

7.2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成员应职责明确并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核心成员须保持稳定，且必须配备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服务项目经理等角色。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项目成员名单及项目管理和实施机构具体情况。

7.3 项目团队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由于工程任务重、业务需求和业务模式复杂、技术先进，投标人服务团队应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不少于20人的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br>2、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配备有业务经验和<br>技术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br>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br>3、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 2  |             | 投标人具有保障售后服务的能力。                                                                                                                                    |
| 3  | ★核心人员不能更换要求 | 投标人须承诺核心人员（指项目经理）不能更换。                                                                                                                             |
| 4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 7.4 项目进度要求

1、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总工期为15个月。

2、试运行：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

3、项目终验：试运行期满后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运维期。

投标人须对项目进度要求进行明确的响应，并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规划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部署优化、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 7.5 项目实施要求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应用系统开发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在编制正式的设计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调研分析，设计出完整优质的方案。

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明确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技术路线，建设技术框架以及具体实现的技术方法，形成详细的设计文本。应参考项目确定的总体时间进度、质量等要求，制定项目施工时间进度计划，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提出详细的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应明确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以及项目实施的文档规范等，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和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以及软件开发定制文档规范、项目提交成果要求等。应提出完备的软件版本管理方案，使用专业的软件版本控制工具，对开发程序的版本进行规范管理，并且在项目结束后，将配置库中所有内容移交给用户。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开发服务。

工程设计、实施和验收各阶段应符合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相关规定，应用系统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

## **7.6 项目测试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测试制度及管理方法，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内部测试应贯穿系统建设实施的每一环节；
- (2) 任何项目的测试均应有完整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 (3) 任何功能模块或实施环节都必须有测试报告；
- (4) 任何服务模块都必须有错误处理页面和错误日志记录；
- (5) 定期检查、核对测试结果；
- (6) 投标人应拥有测试工具，可对系统进行压力和性能测试，并且提供系统测试说明和用例；对上线系统所涉及代码以及最后交付成果，应在上线后进行相应的安全测试；
- (7) 配合数智中心，完成联调测试。

**投标单位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第三方测试，遵守第三方测试的进度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

## **7.7 项目验收要求**

### **7.7.1 项目验收步骤**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个环节，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安装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2)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期间需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安全和功能测试，试用期满一周内进行系统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维护期。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投标人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系统验收文档包括：系统实施方案，软件开发技术标准与规范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源代码、应用系统运行软件光盘、使用说明书（管理员手册）等。

### 7.7.2 项目验收标准

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 (1) 系统实用性

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业务的需要，特别是业务流的整体性和数据流的一致性，并前瞻性提供未来业务接口。

#### (2) 系统稳定性

软件正常运行和异常处理情况。

#### (3) 系统可维护性

主要指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 (4) 系统文档

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编码规范，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和发布报告，集成方案，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方案和操作文档等。

#### (5) 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

程序代码编写是否规范；注释说明或代码文档是否详细全面；接口定义是否符合要求。

#### (6) 系统灵活性

系统是否方便客户进行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 (7) 系统可操作性

界面是否友好；是否实现简易化操作和智能化数据检索功能。

#### (8) 系统安全性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软件方面的安全防范包括加密措施、相关认证、数据库安全防范等，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 **(9) 其他验收标准**

其他的与本系统相关的验收标准，并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无偿进行整改。

#### **7.7.3 文档交付要求**

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文，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监理单位统筹负责文档管理工作。

#### **7.8 源代码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北京市委政法委所有。

#### **8.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投标人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年，软件产品免费升级及维护一年，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二年。

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建议。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x24的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 故障响应**

7X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2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小时内恢复运行。

##### **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须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 **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5. 系统软件升级**

投标人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投标人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 **6. 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 **9. 项目培训**

#### **9.1 培训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以及建成后达到预期的目标，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考虑对参与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的各类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普通用户（业务人员），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等，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 **9.2 培训方式及内容**

##### **（1）项目培训**

一般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加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学习过程中提供完备的中文学习资料，如有问题，随问随答。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将培训分为普通应用型和高级管理型。

##### **（2）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系统管理员，是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实施单位、用户单位的一名或多名系统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参与。通过跟项目，系统管理员会对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日后的系统管理中，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发挥系统应用的能力。

##### **（3）现场培训**

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将由承建单位在实际使用环境中，对系统用户进行实际使用操作培训，并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 **9.3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培训对象、教材、培训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管理体系、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实施团队及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  
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

合同书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100743

乙方：

地址：

邮编：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委托以 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建设使用单位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邀请招标）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项目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 **2.3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等进行的检查、维护、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 **2.4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单位”**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单位是指在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中承担软件开发服务和总集成的单位。

## **2.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2.6 “工作方案”**

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 **2.7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或其它材料。

## **2.8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工作、相关软硬件采买及项目总集成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 **三、合同标的及委托服务内容**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数据迁移等委托服务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项目委托服务目标：

本次软件开发服务必须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事项。

确保完成系统定制化软件开发及数据迁移等工作。要求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可用性、业务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以及客户满意度等整体的服务目标。

### 3.3 委托业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本包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应用软件开发：建设政务外网统一门户；建设执法司法系统，包括BJCM执法办案协同子系统、执法司法监督子系统-政务外网、涉法涉诉信访协同子系统；针对相关子系统开展信创适配、商用密码改造升级、IPv6适配升级，并实现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与数智中心的数据对接功能；建设与政法单位协同子平台相关接口及前置区搬迁入云工作。二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总体框架标准、信息数据标准、信息数据接口规范、信息安全标准、服务设备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标准规范的编制，确保政法各部门在数字化平台上的业务协同顺畅，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协调性。

##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内具备验收条件。2026 年 12 月底前，实现部分系统上线试用（具体上线系统需符合中央政法委整体部署进度要求）；2027 年 9 月底前，实现项目初步验收，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4.2 服务地点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 5.1 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一项或者多项内容)

本包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应用软件开发：建设政务外网统一门户；建设执法司法系统，包括BJCM执法办案协同子系统、执法司法监督子系统-政务外网、涉法涉诉信访协同子系统；针对相关子系统开展信创适配、商用密码改造升级、IPv6适配升级，并实现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与数智中心的数据对接功能；建设与政法单位协同子平台相关接口及前置区搬迁入云工作。二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总体框架标准、信息数据标准、信息数据接口规范、信息安全标准、服务设备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标准规范的编制，确保政法各部门在数字化平台上的业务协同顺畅，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协调性。

### 5.2 服务标准

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 （1）系统实用性

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业务的需要，特别是业务流的整体性和数据流的一致性，并前瞻性提供未来业务接口。

#### （2）系统稳定性

软件正常运行和异常处理情况。

#### （3）系统可维护性

主要指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 （4）系统文档

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编码规范，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和发布报告，集成方案，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方案和操作文档等。

#### （5）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

程序代码编写是否规范；注释说明或代码文档是否详细全面；接口定义是否符合要求。

#### （6）系统灵活性

系统是否方便客户进行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 （7）系统可操作性

界面是否友好；是否实现傻瓜化操作和智能化数据检索功能。

#### （8）系统安全性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软件方面的安全防范包括加密措施、相关认证、数据库安全防范等，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分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 （9）其他标准

其他的与本系统相关的验收标准，并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无偿进行整改。

## 六、服务要求

### 6.1 集成和部署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6.2 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6.3 项目管理要求

### 6.3.1 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措施、配置管理、风险管理、保密管理等。

### 6.3.2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成员应职责明确并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核心成员须保持稳定，且必须配备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服务项目经理等角色。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项目成员名单及项目管理和实施机构具体情况。

### 6.3.3 项目团队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由于工程任务重、业务需求和业务模式复杂、技术先进，投标人服务团队应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br>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不少于20人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br>2、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配备有业务经验和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br>3、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 2  |            | 投标人应有稳定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                                                                                                                                                                        |
| 3  | 核心人员不能更换要求 | 投标人须承诺核心人员（指项目经理）不能更换。                                                                                                                                                                   |
| 4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 6.3.4 项目进度要求

- 1、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总工期为 15 个月。
- 2、试运行：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3 个月。
- 3、项目终验：试运行期满后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运维期。

投标人须对项目进度要求进行明确的响应，并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规划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部署优化、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 6.3.5 项目实施要求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应用系统开发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在编制正式的设计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调研分析，设计出完整优质的方案。

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明确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技术路线，建设技术框架以及具体实现的技术方法，形成详细的设计文本。应参考项目确定的总体时间进度、质量等要求，制定项目施工时间进度计划，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提出详细的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应明确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以及项目实施的文档规范等，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和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以及软件开发定制文档规范、项目提交成果要求等。应提出完备的软件版本管理方案，使用专业的软件版本控制工具，对开发程序的版本进行规范管理，并且在项目结束后，将配置库中所有内容移交给用户。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开发服务。**

工程设计、实施和验收各阶段应符合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相关规定，应用系统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

#### 6.3.6 项目测试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测试制度及管理方法，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内部测试应贯穿系统建设实施的每一环节；
- (2) 任何项目的测试均应有完整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 (3) 任何功能模块或实施环节都必须有测试报告；
- (4) 任何服务模块都必须有错误处理页面和错误日志记录；
- (5) 定期检查、核对测试结果；

(6) 投标人应拥有测试工具，可对系统进行压力和性能测试，并且提供系统测试说明和用例；对上线系统所涉及代码以及最后交付成果，应在上线后进行相应的安全测试。

**投标单位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第三方测试，遵守第三方测试的进度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

### 6.3.7 项目验收要求

#### 6.3.7.1 项目验收步骤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个环节，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安装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2)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期间需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安全和功能测试，试用期满一周内进行系统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维护期。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投标人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系统验收文档包括：系统实施方案，软件开发技术标准与规范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源代码、应用系统运行软件光盘、使用说明书（管理员手册）等。

#### 6.3.7.2 文档交付要求

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监理单位统筹负责文档管理工作。

### 6.3.8 源代码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

## 6.4 项目培训

### 6.4.1 培训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以及建成后达到预期的目标，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考虑对参与项目建设和系统的各类系统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安全审计员、

普通用户（业务人员），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等，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 6.4.2 培训方式及内容

##### （1）项目培训

一般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加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学习过程中提供完备的中文学习资料，如有问题，随问随答。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将培训分为普通应用型和高级管理型。

##### （2）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系统管理员，是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实施单位、用户单位的一名或多名系统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参与。通过跟项目，系统管理员会对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日后的系统管理中，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发挥系统应用的能力。

##### （3）现场培训

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将由承建单位在实际使用环境中，对系统用户进行实际使用操作培训，并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 6.4.3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培训对象、教材、培训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30%。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也即：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 初步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①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也即：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②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合同软硬件设备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正本各一份。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通过北京市财政局决算审核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以财政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的剩余款项(以财政决算审核结果为准)，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 八、服务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 九、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9.2.2 乙方作为委托服务单位，应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监理商的督导。

9.2.3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2.4 乙方所承担的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乙方未经允许擅自变更人员，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损失。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为持续提升乙方人员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相关培训。

9.2.8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9.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2.10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利用。

###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

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设备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备实施和项目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出现问题,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保密条款**

### **11.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和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 **11.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11.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 11.4 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服务人员离岗的，须接受乙方代为履行保密监管，服务人员须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发票。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

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 13.2 合同终止

13.2.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2.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2.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4.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验收，限 10 日内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已通过验收部分据实结算。

14.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还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 费用。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4.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视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14.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其他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人员。

14.7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4.8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赔偿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甲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不支付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14.9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6.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七、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 \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二)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事先明确资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和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及何种密级，并准确标明涉密标识：

(三) 甲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提供给乙方项目的涉密资料进行编号、登记造册, 严格履行清点、传递、交接等手续:

(四)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配备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工具、保密柜等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五) 甲方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 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过期或被注销、吊销、撤销以及暂停资质的，甲方有权中止委托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 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 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与委托合同相关的任何泄密行为；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涉及项目的涉密资料的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管理，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

对于涉及项目的涉密事项，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五) 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 乙方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四、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请退至下述回执账户（须与提交账户一致）。

附保证金提交凭证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

| 投标人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人像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本授权书签署日期须早于投标人文件中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日期，或与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日期相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含税）        |
|-------|-------------------|
|       | （此处填写小写格式即可，无需大写） |

注：

1. 本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含税）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请投标人注意核对。“单价”和“合价”金额均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在计算“单价”时不能是由“合价”倒除该项“数量”以后的无限循环小数；计算“总价”时也应应在“合价”保留的两位小数金额基础上进行加总。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0项目第二标段-外网系统软件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应承担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的信息开具）：

| 栏 目                                                                                                                      | 内 容                                                               |
|--------------------------------------------------------------------------------------------------------------------------|-------------------------------------------------------------------|
| 开具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发票抬头                                                                                                                     | <b>必须填写项</b>                                                      |
| 纳税人识别号                                                                                                                   | <b>必须填写项</b>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数电发票推送邮箱                                                                                                                 | <b>必须填写项</b>                                                      |
| 中标服务费                                                                                                                    | 计费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12.1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
|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出后将以“【诺诺网】x月x日，您收到中信国际招标...开具的发票，详情请点击 <a href="https://of1.cn/">https://of1.cn/.....</a> ”的形式发送至本表中提供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r/>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除去价格部分的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其中，有参考格式的如下：

类似业绩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项目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 拟派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职务/<br>资格 | 学历 | 专业 | 拟派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 成员资历一览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年限    |  |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 拟派职务    |  | 资格/资质    |  |
| 证书情况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10. ★承诺书

## 承诺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如下：

完成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的合规任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人员（指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一定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具有与被更换人员的同等证书和资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